

附件 7

2022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2016〕108 号）、《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综治办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司〔2017〕400 号）、《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穗司法〔2015〕17 号）等文件精神，增城区司法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启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第三期社区矫正司法社工项目和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第二期安置帮教司法社工项目，分别由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增城区心之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服务，项目周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共 3 年，购买社工 70 名。我局通过引入司法社工参与安置帮教工作，以社会工作理论为支撑、以专业方法为介入手段，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与社会工作相互融合，为对象提供教育、帮扶、帮困和救助等服务，从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的发生，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广东省司法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2016〕108 号）、《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综治办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司〔2017〕400 号）、《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穗司法〔2015〕17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司法社工项目经费分四期拨付，分别为项目年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年第四个月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中期评估合格以上和末期评估合格以上，全年社区矫正司法社工项目和安置帮教司法社工项目共支出 664.63 万元，对 903 名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初始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对 785 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普通个案、对 118 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重点个案、对 53 名安置帮教对象开展个案跟进等各项专业服务；使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为 0%，低于省标要求 2% 以下；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为 0.43%，低于省标要求 2% 以下，有效维护我区社会和谐和安全稳定。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增城区司法局司法社工项目经费支出 664.63 万元，在经费预算范围内协助开展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

作和社工专业服务，没有出现超支或结余情况。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增城区司法局第三期社区矫正和第二期安置帮教司法社工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情况一致，完成良好，没有出现未完成的绩效目前或出现目标偏差的情况，在 2022 年度的中期和末期第三方评估中均为良好以上等级。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度，司法社工项目在经费预算范围内协助开展我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各项工作要求和社工专业服务得到有效落实，没有出现超支、结余或偏差等情况，完成质量良好，购买方和服务对象满意，自评分为 100 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2022 年度，通过有效使用、落实司法社工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效果与预期一致，完成情况良好，2022 年度我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的脱管、漏管率为 0%；安置帮教对象的衔接率、帮教率和安置率均达 100%；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为 0‰，低于省标要求 2‰以下；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为 0.43%，低于省标要求 2%以下，有效维护我区社会和谐和安全稳定。同时，全年未发生服务对象投诉，满意度 100%。

（三）支出效益分析

2022 年度，增城区司法局第三期社区矫正和第二期安置帮教

司法社工项目经费的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都按时、按需、按要求完成,2022年度承办机构得到购买方的肯定、服务对象零投诉,满意度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团队在专业服务能力上有待提高。司法社工项目对机构和社工的要求非常高,既要求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经验,还要求有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以及对相关部门职能的基本了解,同时常驻基层一线,需要具备一定的基层工作经验,因此项目团队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等方面仍需要不断提高。二是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要深入了解和分析。虽然社工在发掘服务对象的需求方面用心地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服务成效,为多名对象解决了困难,但仍有部分对象的实际需求,有待社工深入了解和分析。在与对象沟通时要详细做好记录,以便分析对象的迫切需求和实际困难;同时还要与其家属、相关职能部门、村居委工作人员乃至朋辈群体进行多方了解,再根据所掌握的信息综合研究分析,切实发掘对象的实际需求,真正做到急其所急、想其所想、帮其所需。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我局要求机构要为社工提供更多的专业支持。机构方需要根据社工的实际情况、成长需求和发展规划等方面,对社工加强业务培训、督导与行业内交流学习,在专业成长上提供更多的支

持，不断加强实务能力。同时，督导老师要对进一步提升社工的实务工作能力和应用能力，让他们掌握开展工作和服务的技巧。

二是要求社工要学会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分析、评估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社工需要与对象、家属耐心沟通，细心聆听他们内心的真实想法并且做好沟通记录，从而与他们建立专业的、信任的服务关系。

